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晋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联合国际联络部副部长，现任澳利安达保险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彭辉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市源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学校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处长、会计学院院长。

曹黎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黎原先生，监事会成员。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秘书，对外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处长，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副司长级干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等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总经理。

马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敬贤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如上。  
李刚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如上。

李梦尧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基金管理部副总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董方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蔚娟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段茂女士：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  
段女士：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7. 本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方面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的方式验证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日收益等；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4E145E)

#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6号）注册和2013年12月31日《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1109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第一部分 绪言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公注”）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中有其规定并有权力、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购买了基金份额的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8月26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核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 销售机构：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和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基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33.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 《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2.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投资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0%  
43. 指：人民币元

44.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6. 每日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7.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8.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9. 基金业绩分类：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0. 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资产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1. 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